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18JZ-59

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报价一览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报价须知.....	2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技术文件及图纸.....	21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一、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23
(一) 资质证件等资格审查文件.....	
(二) 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响应性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25
(一) 投标函.....	25
(二) 投标函附录.....	2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四) 授权委托书.....	28
三、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29
(一) 报价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报价明细(投标供应商自拟).....	31
四、响应性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32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1、评审程序.....	43
2、评标会议纪律.....	43
3、符合性评审标准.....	44
4、确定成交候选人.....	
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维修项目以竞争性谈判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JYZC2018JZ-59

二、谈判内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维修项目；（具体参数规格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35.9万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市外投标企业必须持企业注册地及拟建项目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市内投标企业持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落款时间在截至开标时间 2 个月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谈判；

特别强调：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yggzy.com)网上报名并在线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并在线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中“数字证书办理文档”)。

七、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性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7月3日15时00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丹霞东路18号)。

竞争性响应文件投递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18年7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

联系人:王海峰

联系电话:18793695566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县府街延伸段城投写字楼一楼

联系人:陈燕

联系方式:0936-8563208

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祁磊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 联系电话:0936-8238558
1.2	竟谈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张掖市县府街延伸段城投写字楼一楼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936-8563208 13993612462
2.1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维修项目
2.1	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长安镇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	出资比例	100%
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招标范围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3.2	工期	计划工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14日竣工 工期:45日历天。
3.3	质量要求	采购人一次性验收合格。
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设壹个标段,不得拆分
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 市外投标企业必须持企业注册地及拟建项目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市内投标企业持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落款时间在截至开标时间2个月内)</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谈判;</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3	分包	不允许
5.4	偏离	允许,投标供应商可在响应性文件参数要求的基础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6.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6.2.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报价前3个工作日
6.3	递交报价截止时间	2018年7月3日15时00分
7.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性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7.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性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8.1	报价方式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不得漏项。 2) 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45%的, 按无效标处理。
9.1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数额: 壹万元整元人民币, (¥1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方式:</p> <p>1. 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前3个工作日, 2018年6月29日17时前, (节假日除外), 逾期递交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递交形式: (1、转账支票 2、银行电汇 3、网银转账), 投标商可选择三种方式的任意一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从投标商的基本账户中提交;</p> <p>3. 人: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账号: 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01。</p> <p>(一)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商名称一致。</p> <p>(二) 网上报名的投标商, 在投标保证金缴款单附言栏中必须且仅填写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生成的8位数投标登记号(在汇款用途、备注或附言栏内仅填写投标商手机短信上收到的8位数报名登记号, 决不容许出现“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标段名称、编号”等汉字), 否则招投标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 将导致投标无效; 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p>

		<p>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三）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递交须知”。</p> <p>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p> <p>（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商负责。</p>
13.1	响应性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2) 为方便唱标，请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内放开标一览表及 u 盘电子版】单独提交。（报价部分提供电子版，U 盘形式，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13.2	装订要求	<p>1) 不提倡豪华装帧，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 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性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13.3	封套上写明	<p>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p> <p>外封套上注明：</p> <p>（1）采购人名称；</p> <p>（2）招标编号；</p> <p>（3）（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p> <p>（4）2018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报价，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13.4	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密封	为方便唱标，请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内放开标一览表及 u 盘电子版】单独提交。
14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p>收件人：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1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一旦递交，不论中标与否，均都不予退还

16	报价时间和地点	报价时间：2018年7月3日15时00分 报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二楼开标室。
17	报价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
18	专家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会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含3人），采购人代表1人，由业主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
20	是否授权报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由谈判小组根据“第七章 报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价：35.9万元，超出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向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肆仟元整）。中标单位请于办理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否则我公司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收取1%的滞纳金。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 过低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2) 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

		除。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 %
25	开标参会人员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及相关资质原件，以备核查，逾期递交，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响应性文件。
26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报价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响应性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响应性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响应性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报价公告、报价须知、报价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采购人、报价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择优选成交单位。

2、报价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标段划分

- 2.1 本项目的报价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标段划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报价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报价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报价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踏勘现场

5.1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5.2 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安全自负。

6、报价费用

6.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报价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材料费、建安工程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税费等；

6.3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响应性文件

7、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报价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技术文件及图纸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报价范围的所有内容，如有疑义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统一答疑、代理机构整理并以答疑书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将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文件。

8.3 投标供应商若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有疑义，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依法予以澄清，并及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发送。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报价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性文件和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人社部门出具或确认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缴纳凭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4) 投标供应商须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在地及工程所在地无欠薪证明

(5)、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10.3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10.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 (2) 投标报价说明及填表须知；
- (3) 投标报价表格（详细）。（自拟）

10.5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响应性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本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文件及图纸要求，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后按照现场踏勘所了解的情况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12.2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报价作出相应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应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和税金等。

14、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响应性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5.2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性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由于响应性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投标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U盘响应性文件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U盘上注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 外封套上注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招标编号；
- (3)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
- (4) 2018年X月X日X时X分报价，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4 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按本报价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18、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在原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 到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性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19、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说明的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0、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

20.1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报价

21、报价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人按报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2、成立报价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会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含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由业主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报价

23.1 在报价过程中，报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报价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4、评标程序

- (1) 报价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技术评审。
- (3) 依据二轮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25、评标原则

报价会议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报价过程和结果。

（六）合同的授予

26、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7、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

27.1 成交人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7.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供应商将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响应性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予合同，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纪律和监督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报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专家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报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报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报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未尽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章 技术文件及图纸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供应商按顺序提供）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证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缴费的相关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发票提供近期三个月内有效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提供近二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二年提供上一年度的。）

(3) 供应商须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工程所在地及企业所在地无欠薪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落款时间在截至开标时间 2 个月内）

(5) 供应商无失信证明；（中国信用官网查询网页截图）

二、承 诺 书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根据“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维修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就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保证按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完工，并按期交付使用。

（二）、工程中标后，不更换项目经理。

（三）、工程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拆包。

（四）、不得对承建单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五）、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5%）和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处罚。

（六）、工程中标后，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七）、招标工程量为预算工程量，我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因上级下达情况及现场施工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减。

投标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性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4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u>45</u>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不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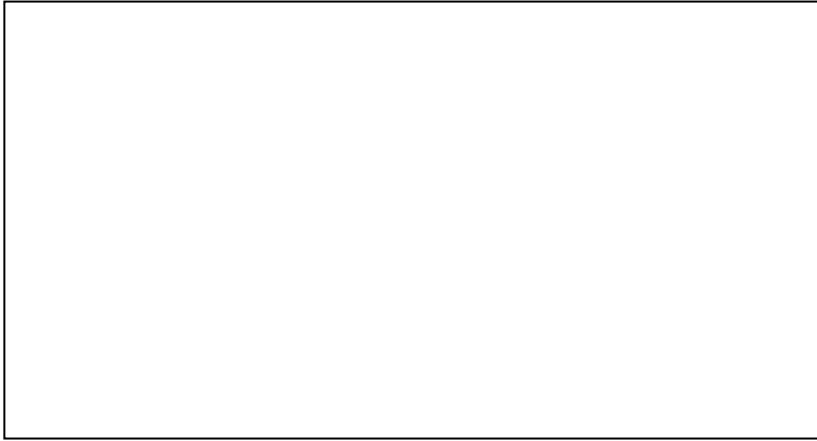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 2、如投标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四) 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



四、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维修项目

招标编号：ZJYZC2018JZ-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小写	大写
1	投标报价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按报价须知附表要求还需单独提供。

(二) 报价明细 (投标供应商自拟)

五、响应性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前附投标人所在地经信（委）局确认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评审程序

1.1 (1) 报价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技术评审。

(3) 依据评标办法按最终报价高低确定中标人。

1.2 在报价中，报价小组成员和与工程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报价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性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报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投标供应商。

1.3 报价小组依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响应性文件，推荐在符合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评标会议纪律

2.1 报价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报价意见、报价记录、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外传和泄露；

2.2 所有资料（包括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在报价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2.3 报价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报价小组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2.4 报价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2.5 报价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竞争性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报价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2.6 报价期间，未经允许，报价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报价会议和报价工作。

2.7 报价内容：服务、承诺、价格、技术标准等。

2.8 评定成交的标准：本项目按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评标办法按依据二轮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3、符合性评审标准

3.1 报价准备

报价小组在进行报价前，应认真阅读响应性文件，了解和熟悉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首先，根据响应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了解以下内容，如资格审查未通过，将不得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1.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 (1)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建筑贰级及以上资质；
- (3)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投标供应商须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在地及工程所在地无欠薪证明；
- (5)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谈判；

2.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如下：

- (1) 、响应性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栏、格、处未盖相应的单位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无相应责任人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未附投标供应承诺书或未按顺序及要求提供并签

字盖章的；

(5)、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工程量清单

重要说明：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此次招标清单中所需材料及设备须有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安装。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

长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屋面防水							
1	01090200100 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改性沥青卷材(SBS-I)满铺 厚度 4mm 2. 防水层数:一层	m2	390				
2	05010100800 1	屋面清理	1. 屋面做法:铲除屋面卷材防水	m2	390				
		分部小计							
		外墙保温及乳胶漆							
3	01100100300 2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外墙面 2. 保温隔热方式:80mm 聚苯板保温(阻燃 B1 级板)	m2	692.21				
4	01140700100 5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2	589.93				

5	01120400300 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 砖墙 2. 安装方式: 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200*400 仿石砖	m2	102.28				
		分部小计							
		断桥隔热铝合金窗更换、一层肯德基门							
6	01080700100 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框、扇材质: 断桥隔热铝合金窗	m2	90				
7	01161000200 1	金属门窗拆除	1. 名称: 拆除原有铝合金窗	m2	98.95				
8	01B004	肯德基门	1. 部位: 一层大厅更换肯德基门	m2	17.9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

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楼内内墙涂料及天棚涂料							

9	01140700100 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原有涂料面 铲除重新刷 涂料 2. 喷刷涂料 部位:内墙面 3. 腻子种类: 普通腻子 4. 涂料品种、 喷刷遍数:涂 料一遍	m2	1489.54				
1 0	01140700200 1	天棚喷刷涂 料	1. 基层类型: 天棚原有涂 料铲除重新 刷涂料 2. 喷刷涂料 部位:天棚 3. 腻子种类: 普通腻子 4. 涂料品种、 喷刷遍数:普 通涂料	m2	578.86				
1 1	01160800200 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 名称:铲除楼 内所有房间 内墙涂料	m2	2068.4				
		分部小计							
		室外围墙乳 胶漆							
1 2	01140700100 6	墙面喷刷涂 料	1. 喷刷涂料 部位:外墙 2. 涂料品种、 喷刷遍数:乳 胶漆两遍	m2	126.75				
		分部小计							
		新建水箱间							
1 3	01010100200 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 度:1.5m	m3	10.5				
1 4	01010300100 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 品种:夯填	m3	4.5				
1 5	01050100100 1	垫层	1. 混凝土种 类:	m3	0.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

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1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砖 2. 基础类型:120mm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m3	1.91				
1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砖 2. 墙体类型:12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7.5	m3	3.69				
18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3				
19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06				
2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m2	20.55				

2 1	01120100100 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120mm 砖墙	m2	30.74				
2 2	01140700100 7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 部位:外墙面 2. 涂料品种、 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2	30.74				
		分部小计							
		木门刷漆							
2 3	01140100100 1	木门油漆	1. 门类型:木质门 2. 油漆品种、 刷漆遍数:调和漆两遍	m2	58.3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

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措施项目							
2 4	01170200800 1	圈梁		m2	4.87				
2 5	01170201400 1	有梁板		m2	11.5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工程排污费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5m	m3	15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夯填	m3	15				

3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PE 管 DN50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进行消毒冲洗	m	40				
4	031003005001	塑料阀门	1. 规格:截止阀 DN50	个	5				
5	03B004	不锈钢水箱	1. 名称:不锈钢水箱	m ³	4.5				
6	03B005	变频定压装置	1. 名称:变频定压装置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法庭维修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项目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工程排污费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强电工程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台	1				
2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BV-16mm ²	m	320				
3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线槽 2.材质:塑料线槽	m	3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工程排污费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

第 1 页

工程名称: 采暖工程

法庭维修项目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规格、压力等级: 镀锌钢管 DN76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进行压力试验	m	200				
2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规格、压力等级: 镀锌钢管 DN25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进行压力试验	m	168				
3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个	5				
4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 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15				
5	031005001001	铸铁散热器	1. 型号、规格: 铸铁散热器	片	428				

6	030113002001	供热机组	1. 名称: 供热机组 (电热采暖炉 25KW)	台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暖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长安法庭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工程排污费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